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500801
投诉人:	Brocade Communications Systems, Inc.
被投诉人:	Li Xiangming
争议域名:	<brocadechina.net>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Brocade Communications Systems, Inc., 位于 130 Holder Way, San Jose, California 9513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被投诉人：Li Xiangming, 位于 Jiang Ning Kai Fa Qu, Bai Jia Hu Xi Hua Yuan, Ba Li Cheng 36Chuang, Nan Jing Shi Jiang Su 211100。

争议域名为 brocadechina.net,由被投诉人通过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万网大厦 3 楼 100120。

2. 案件程序

2015 年 10 月 16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之《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

则》) 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中心确认收到上述投诉书、附件及案件费，并向域名注册机构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通知，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2015 年 10 月 21 日，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确认：《政策》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该机构还同时指出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持有人应为 Li Xiangming。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中心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有关投诉的案件费用。10 月 30 日，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要求投诉人在 2015 年 11 月 4 日或之前对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进行修正。2015 年 11 月 4 日，投诉人根据规定向中心提交了修正后的投诉书和附件 4。同日，中心确认收到前述经修正的投诉书及附件 4。

2015 年 11 月 4 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正式的投诉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 (即 11 月 24 日或之前) 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了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本案程序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收到两封来自 18118808386@qq.com 的邮件，显示中心之前发送的投诉通知邮件已被打开。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中心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出的答辩。

2015 年 11 月 30 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同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 Mr. Matthew Murphy 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 Mr. Matthew Murphy 作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同意将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或之前，就上述域名争议案件提交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 Brocade Communications Systems, Inc. 声称，其早在 1995 年便以 BROCADE 的商标及商号开始经营，是一家服务于全球客户的上市科技公司。投诉人声称，其是网络硬件及软件的主要供货商，包括为世界企业及组织提供存储区域网 (SAN) 解

决方案及互联网协议 (IP) 网络解决方案；其终端客户是各种类型及规模的私营部门及公共部门。投诉人声称，全球多达 1000 个数据中心中有 90% 均使用投诉人的解决方案，且其自 2010 年起便入选《财富杂志》年度 1000 强名单。此外，投诉人还称，其早于 1997 年就拥有 BROCADE.com 及 BROCADECHINA.com 两个域名，并营运这两个网站；以及拥有 BROCADE.cn 和 BROCADE.com.cn 两个域名。

投诉人声称，其在中国有很长的经营历史，在包括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均设有销售办事处及附属实体，所有实体均使用 BROCADE 的商标经营。投诉人还声称，其已在中国具有很高的认受性，这不仅体现在中国的各种客户和行业受益于投诉人的商品和服务上，还体现在投诉人在中国参加的各种贸易展会及所获得的奖项上。

投诉人，通过提交其在部分国家及地区注册的“BROCADE”商标的注册信息列表，试图表明其是“BROCADE”商标权的所有人。该等商标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大陆注册的第 9 类第 1686373 号和第 42 类第 11577112 号的“BROCADE”商标。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 Li Xiangming, 其地址为 Jiang Ning Kai Fa Qu, Bai Jia Hu Xi Hua Yuan, Ba Li Cheng 36Chuang, Nan Jing Shi Jiang Su 211100。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答辩或材料以表明其具体身份信息及/或其背景资料。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除了顶级域名后缀.net 之外是对其“BROCADE”商标的复制，并且含有中国地理参考信息——该等信息可通过暗示投诉人产品和服务的特定地域市场而造成混淆。投诉人进一步认为，由于其拥有并长期使用 BROCADECHINA.com, 且其“BROCADE”商标在中国拥有较高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冒名顶替投诉人在中国经常使用的域名，包括 BROCADECHINA.com、BROCADE.cn 和 BROCADE.com.cn，其网络效果将让客户混淆并给投诉人造成损失。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其未曾授权、许可、允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该争议域名或使用“BROCADE”商标，且其早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多年之前就已拥有对“BROCADE”商标的专用权。因此，根据在先判例，被告应承担反驳“其对争议域名没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这一假设的举证责任。此外，投诉人还主张，被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已获得了关于该争议域名的任何商标权利，或证明该争议域名被善意地使用于提供商品或服务。相反，有证据显示该争议域名完全未被使用。

iii. 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及使用

基于以下理由，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①基于投诉人及其“BROCADE”商标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被推断为已知晓投诉人及其“BROCADE”商标；②除了非区别性的顶级域名后缀和地理参考咨询外，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BROCADE”商标相同；③被投诉人蓄意掩盖其身份；④被投诉人消极使用争议域名；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并经常使用的域名几乎完全相同；并且，没有合理理由证明，被投诉人可能对投诉人在全球持续使用了 20 年且早在 1997 年就在中国开始持续使用的名称和注册商标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答辩材料。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通过提交其在中国大陆等地的商标注册信息，已证明其对“BROCADE”商标享有所有权。很明显，争议域名 < brocadechina.net >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BROCADE”商标。考虑到在争议域名中加入“china”这一地理名词，并不会给争议域名增加任何使之与投诉人商标相区分的显著特征，反而容易让人得出“争议域名的持有者与‘BROCADE’在中国的运营具有关联”这样的结论。见 WIPO 案件 Wal-Mart Stores, Inc. 诉 Walmarket Canada, D2000-0150。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BROCADE”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 (a) 条第(i)款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基于其早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多年之前就已拥有对“BROCADE”商标的专用权，主张应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 / 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一旦投诉人展示了初步的证据 (a prima facie showing) ，证明此因素的责任便被转移到被投诉方，被投诉方可以通过提供其对该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坚实证据来反驳前述展示”，见：Document Technologies, Inc. 诉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nc.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270。据此，专家组认为，将此部分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是合适的。

在综合考虑本案案情之后，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这是因为：①在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下，被投诉人仅仅凭借注册争议域名这一事实本身是无法充分自证“拥有合法权益”的。见：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诉 Domain OZ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57。②投诉人已表示其没有授权、许可、允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该争议域名或使用“BROCADE”商标；而被投诉人未能举

证且目前也没有迹象表明，其与争议域名之间具有任何关联或关系，或具有如《政策》第4(c)条所列的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第(ii)款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通过提交大量材料，试图表明投诉人已在中国使用其“BROCADE”商标运营多年，并因此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了很高的名声。据此，投诉人进一步主张，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一定知晓投诉人和其“BROCADE”商标。

尽管被投诉人对于上述主张并未提交任何回应进行反驳，在综合考虑本争议的下列情况之后，专家组有理由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晓投诉人和其“BROCADE”商标，其注册具有恶意：①投诉人和其“BROCADE”商标在中国相关领域的知名度；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近似性；③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中国经常使用的域名(BROCADECHINA.com、BROCADE.cn 和 BROCADE.com.cn)的近似性；④被投诉人自身与争议域名及/或“BROCADE”商标之间没有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关联或关系，或其他任何注册或使用该等争议域名的正当理由。

至于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专家组通过点击访问争议域名发现，该域名并未被投入使用。如在先判例所述，域名被恶意使用的概念并不局限于积极行为，消极行为亦在其概念的范围之内。见：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诉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nc.，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03。考虑到在上文提及的关于本争议的具体情形，再加上被投诉人利用隐私保护服务隐瞒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的做法，专家组有理由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第(iii)款的规定。

6. 裁决

根据《政策》第4(a)条和《规则》第15条，本专家组裁定域名< brocadechina.net>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Mr. Matthew Murphy

日期：2015年12月7日